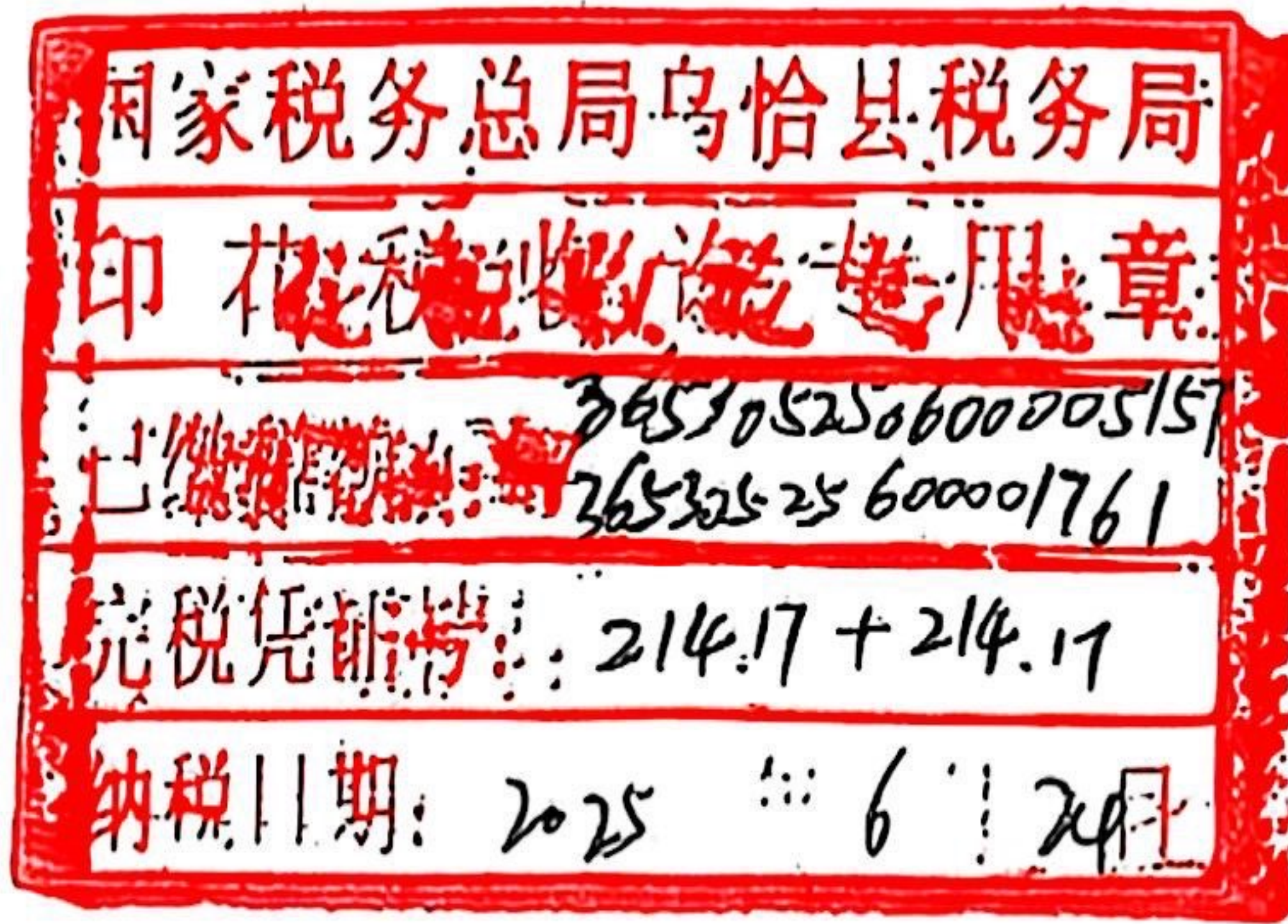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恰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恰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乌恰县康苏镇、膘尔托阔依乡、波斯坦铁列克乡、铁列克乡、托云乡、巴音库鲁提镇、黑孜苇乡、吉根乡、乌鲁克恰提乡等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WQZFCZ(ZB)-2025-054

4.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2025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县域内部分幼儿园实施屋面防水、下水改造、电路改造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清单参数附表）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对县域内部分幼儿园实施屋面防水、下水改造、电路改造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清单参数附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含冬休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1427800.43元

（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肆角叁分；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宗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恰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6530240000461	组织机构代码：明李印红
地 址：	地 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常州大道105号院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845450	邮政编码：845450
法定代表人：阿依努尔·买买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908-4622558
传 真：	传 真：0908-462255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营业
部账 号：	账 号：30470101040019116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工程、关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5%，期限为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授权的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情况时，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的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提交预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进行支付。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量：_____ 参照12.3.4约定。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30%（合同价的30%），项目实施至项目进度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实施至项目进度8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采购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后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进度款支付以承包人提供完整履约资料为前提，资料缺失部分不予计量。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需在每月25日前提交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进度报表，逾期提交视为放弃当期进度款请求权。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乌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恰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2年（其中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保修期为3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维修至合格。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
常州大道105号院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08-462255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08-462255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3047010104001911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45450